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 751 次会议 ( 部分 ) 简要记录\*

2002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Abascal Zamora 先生 ( 全体委员会主席 ) ..... ( 墨西哥 )

目录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 ( 续 )

---

\*本次会议余下部分未编写简要记录。

---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 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 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 并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期起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 。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 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由于 Joko Smart 先生(塞拉利昂)缺席,全体委员会主席 Abascal Zamora 先生(墨西哥)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续)(A/CN.9/506、A/CN.9/513 和 Add.1-2 和 A/CN.9/514; A/CN.9/XXXV/CRP.2)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A/CN.9/514)

1. 主席说他已向美国代表团说明,其关于从指南草案中删除第 79 段和第 80 段的要求在委员会内没有得到支持,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尽可能考虑其关切事项。破产法工作组也提出一项建议,即插入一个关于多方当事人情况下采用调解的段落,这类情况最明显的例子是破产程序。这项建议得到普遍支持,但是没有马上做出最后决定,这是为了让各代表团有时间与专家和政府协商。

2. **Fontmichel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在前一天提出保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法国的破产程序中不常使用调解,尽管法国法律规定了破产程序中最终会导致调解的几种机制。虽然调解在暂停付款之前可能极有价值,但就其性质来说调解是在两个当事人之间进行的事情,不会有助于重组和清算等集体程序。

3. **Sigal 先生**(美国律师协会)说,在美利坚合众国,配合破产使用的调解非常成功。在复杂情况下有很大好处,促成可能以别的方式无法实现的迅速解决,并为当事人节省大笔开支。他表示支持法国代表的发言,指出法国是率先成功地使用破产前调解的国家,它在这方面的法规成为其他国家的一种潜在典范。他同意调解不能无视已在实行的破产程序,调解仍必须服从破产程序总体计划。可以对指南草案加以扩充,纳入法国代表团提出的观点。

4. **Kova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有机会与本国当局协商,因此可以确认美国代表团赞同上次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可以支持该段。

5. **Tang Houzhi 先生**(中国)表示支持秘书处关于破产程序中的调解的段落的建议,前提是各方当事人同意参与其中。在中国,破产程序和清算由法院决定,而非通过仲裁或调解。然而,调解可用来解决破产程序中的纠纷。

6. **Marsh 先生**(联合王国)说,前一天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的保留意见可能被误解了。联合王国代表团绝不是说调解在破产程序中不适当—事实上在联合王国经常使用这种方法,只是对一个例子长篇大论可能会造成偏颇,而本来应该拟订一个非常广泛和通用的指南。

7. 他不清楚的是,第 1 条第(1)款关于解释“商事”一词的脚注 2 中列入破产是否恰当。

8. 主席说不能为修正这一脚注而重开辩论。他注意到大家普遍支持在颁布指南草案中加入一个关于多方当事人情况下的调解的段落。按商定的意见,将要求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考虑调解在实际破产之前的阶段的使用并说明一旦开启破产程序就不能使用。秘书处应牢记指南草案的通用性,以减轻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关切。秘书处应说明多方当事人情况下调解的价值,以破产作为例子,或以大型工业联合体的建设为例,以及委员会成员可能想提出的其他例子。委员会既然已作出决定,秘书处将受委托完成指南草案,并将倾听各代表团为此提出的建议,但不一定必须接受这些建议。

9. **Fontmichel 先生**(法国)问将关于调解与破产程序的段落放在指南草案的何处。

10. **Sekolec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可能放在第 1 条下面,示范法草案各部分将进行必要的调整以纳入提出的各种观点。

11. **Morán 先生**(西班牙)说,调解也有利于几家保险公司共同保险、若干贷款人向同一客户提供联合贷款、地区特许权和国家尤其是国际分销协议,它们都确立包括调解规定的合同,以便避免诉讼。

12. **Tang Houzhi 先生**(中国)说,他希望秘书处在拟定最后版本时考虑到中国的破产程序的灵活性,在这种程序中,法官可以承担在法院进行调解程序的责任。

13. **Heger 先生**（德国）想知道如果将多方当事人情况的各种例子与关于解释“商事”一词的脚注 2 所载的各种例子相比较是否有问题。

14. **主席**说秘书处将注意德国代表对拟订最后版本的指南草案所表示的关切。

#### 起草小组的报告（A/CN.9/XXXV/CRP.2）

15.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审议起草小组报告（A/CN.9/XXXV/CRP.2）所载的示范法草案。

16. **Barsy 先生**（苏丹）提请注意阿拉伯文文本中的一个问题，阿拉伯文文本一贯用较狭义的“两个当事人”翻译英文中的“当事人”，而后者指两个或多个当事人。

17. **Sekolec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拉伯文和其他一些语文存在的双数形式曾一度受到偏爱，但现在复数形式是更受欢迎的用法。秘书处将做适当的修改。

18. **Heger 先生**（德国）提到第 14 条，说他的理解是法文文本中 *exécutoire* 应当已经改为 *susceptible d'exécution*。

19. **主席**说秘书处将注意到这种修改，同理，西班牙文文本中的 *ejecutable* 也可改为 *susceptible de ejecución*。

20. 经口头修正的载于 A/CN.9/XXXV/CRP.2 号文件的起草小组报告获得通过。

本简要记录论及的讨论于 上午 11 时结束。